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227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管禮

李彥明

複代理人 蔡明軒

被告 許金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陸佰參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柒佰零肆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新臺幣貳佰玖拾陸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萬貳仟陸佰參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依上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陳俊男於民國112年8月4日16時51分許駕駛訴外人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所有、由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BGM-7610號自用公務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行駛於臺北市○○區○○路0段00號時，適有被告駕駛車牌號碼8T

01 一9651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B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
02 而撞擊系爭A車（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A車受損，爰依民
03 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
04 用計新臺幣（下同）3萬2,135元（包含工資1萬7,260元、零
05 件1萬4,875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2,135
0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7 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則以：系爭事故發生時，兩車並非行進狀態，而被告駕
09 駛之系爭B車係於停等20秒後向前移動並輕微碰撞系爭A車，
10 並不會造成系爭A車受損。又被告對於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如
11 紅色螢光筆所示部分之修復金額有爭執，因被告於系爭事故
12 發生後，已與陳俊男確認系爭A車並無車損，且南陽實業股
13 份有限公司（下稱南陽公司）提出之車輛照片並非系爭A車
14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三、經查，原告主張系爭A車與系爭B車於上開時、地發生擦撞，
16 系爭A車因此受損等情，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
17 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估
18 價單、結帳明細表、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等件為證（見本院
19 卷第15至29頁），核屬相符，並有本院職權調閱本件車禍肇
20 事案相關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3至43頁），且為被告
21 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22 四、得心證之理由：

23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
26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27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28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29 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
30 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駕駛系爭B車因未注
31 意車前狀況而撞擊原告所承保之系爭A車，致車禍肇事，且

01 與系爭A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就本件車
02 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
03 權，以受有損害為成立要件，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之金額，
04 應視其實際所受之損害而定。茲就原告請求金額審究如下：

05 (一)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6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
07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08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09 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10 衡以系爭A車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
11 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
12 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13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
14 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 $369/1000$ ，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
15 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
16 9，是其殘值為10分之1。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
17 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18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算之。查系爭A車因本件車禍事
19 故之修復費用為工資1萬7,260元、零件1萬4,875元，有原
20 告提出之估價單、結帳明細表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
21 （見本院卷第19至27頁），而系爭A車係於110年6月出廠
22 領照使用，亦有原告所提出之行車執照在卷足憑（見本院
23 卷第29頁），則至112年8月4日發生上開車禍事故之日為
24 止，系爭A車已實際使用2年3月，零件部分扣除附表所示
25 折舊金額後為5,377元，則原告得請求之系爭A車修復費用
26 應為2萬2,637元（計算式：工資1萬7,260元＋零件5,377
27 元＝2萬2,637元）。

28 (二) 至被告辯稱對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如紅色螢光筆所示部分有
29 爭執云云。查本院於114年4月16日函詢維修系爭A車之南
30 陽公司以：「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公務小客車（下稱
31 系爭車輛，即系爭A車）於112年8月30日至南陽公司維

01 修，依結帳明細表所示，系爭車輛進行①後保桿更換、②
02 後保桿、③後保桿內加強桿更換、④後保內鐵、⑤後保桿
03 烤漆、⑥尾門鈹金、⑦標誌旅行家、⑧標誌-TOURNEO、⑨
04 標誌-CUSTOM、⑩標誌-FORD、⑪尾門烤漆、⑫申訴貼字、
05 ⑬育全貼字、⑭後箱圍鈹鈹金、⑮後箱圍鈹烤漆、⑯高彩
06 度漆料費用、⑰調漆烘烤作業等各項修復之原因為何？如
07 係更換全新零件，其需更換全新零件之必要原因為何？」
08 等語（見本院卷第95頁），經南陽公司以114年4月30日11
09 4南外字第012號函覆本院以：「（一）系爭A車於112年8
10 月30日至本公司維修之各項目原因如下：①後保桿更換：
11 為更換項目②後保桿之工資。②後保桿：因後保桿之黑色
12 部件刮傷無法以維修方式修補，僅能直接換新，且黑色部
13 件與白色部件無法分離更換，故必須將後保桿直接更換。
14 ③後保桿內加強桿更換：為更換項目④後保內鐵之工資。
15 ④後保內鐵：因後保桿內鐵已變形無法維修，僅能更換。
16 ⑤後保桿烤漆：車輛更換新品時均須進行烤漆。⑥尾門鈹
17 金：尾門凹陷，故須鈹金。⑦標誌旅行家：為項目⑥尾門
18 鈹金後，尾門必須重新烤漆，必須將所貼附之標誌、貼紙
19 重新更換。⑧標誌-TOURNEO：同上。⑨標誌-CUSTOM：同
20 上。⑩標誌-FORD：同上。⑪尾門烤漆：為項目⑥尾門鈹
21 金後，尾門必須重新烤漆。⑫申訴貼字：同項目⑦。⑬育
22 全貼字：同上。⑭後箱圍鈹鈹金：後箱圍鈹受理撞擊凹
23 陷，必須以鈹金方式修補。⑮後箱圍鈹烤漆：為項目⑭後
24 箱圍鈹鈹金後，必須重新烤漆。⑯高彩度漆料費用：為烤
25 漆項目時之材料費用。⑰調漆烘烤作業：為烤漆項目時，
26 需進行調漆作業。（二）更換全新零件之項目如②後保
27 桿、④後保內鐵之說明，均如上述。」（見本院卷第103
28 至105頁），是依上開回函可知，有關「②後保桿」、
29 「④後保內鐵」之修復項目係因有刮傷、變形而無法以修
30 補方式回復，僅能更換新零件，且因更換新零件而須支出
31 拆裝工資「①後保桿更換」、「③後保桿內加強桿更

01 換」；而關於「⑥尾門鈹金」、「⑭後箱圍鈹鈹金」係因
02 有凹陷而須以鈹金方式修復；關於「⑦標誌旅行家」、
03 「⑧標誌-TOURNEO」、「⑨標誌-CUSTOM」、「⑩標誌-FOR
04 D」、「⑫申訴貼字」、「⑬育全貼字」係因系爭A車之尾
05 門經鈹金後，必須重新烤漆，故須將標誌及貼紙重新更
06 換，而關於「⑤後保桿烤漆」、「⑪尾門烤漆」、「⑮後
07 箱圍鈹烤漆」、「⑯高彩度漆料費用」、「⑰調漆烘烤作
08 業」部分係因原廠零件均為原色零件，故原告於更換零件
09 時，自有將該零件全部重新烤漆上色之必要，應屬正常工
10 法，無違常情。又被告僅空言泛稱其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已
11 與陳俊男確認系爭A車並無車損，然依系爭A車之照片顯示
12 （見本院卷第43頁、第81至83頁），系爭A車受損部位與上
13 開估價單所載之修復項目相符，應認上開費用均屬必要，
14 則被告上開所辯，尚難憑採。

15 （三）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17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
18 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19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
20 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1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及第2
22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
23 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2萬2,637元，屬給
24 付無確定期限，依前揭說明，原告主張以本件起訴狀繕本
25 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1月20日（見本院卷第49頁）起至清
26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
28 請求被告賠償2萬2,637元，及自113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
29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30 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01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02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
03 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04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本
06 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08 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
09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10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
11 示。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16 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
1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8 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20 書記官 蘇炫綺

21 計 算 書

22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3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24 合 計	1,000元	

25 附錄：

26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8 理由，不得為之。

29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3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3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2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

03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04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05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
06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07 附表

08 -----

09 折舊時間	金額
10 第1年折舊值	$14,875 \times 0.369 = 5,489$
1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4,875 - 5,489 = 9,386$
12 第2年折舊值	$9,386 \times 0.369 = 3,463$
1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9,386 - 3,463 = 5,923$
14 第3年折舊值	$5,923 \times 0.369 \times (3/12) = 546$
1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5,923 - 546 = 5,377$